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6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物产集团所属企业与浩物股份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8】1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支持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控股的浩物股份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实现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同意物产集团以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与物产集团控股的浩物股份进行资产重组，即浩物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8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式购买浩物机电和浩诚汽车合计持有的内江鹏翔20%股权。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作价依据为经评估备案的内江鹏翔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即118,613.99万元。

三、由物产集团督促浩物股份做好股票发行路演推介及询价工作，依法依规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并使发行价格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的价值和市场需求情况。

四、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后，由物产集团及时将发行结果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备案，并将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本公司将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物产集团所属企业与浩物股份进行资产重组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8】1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